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11.1B1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DXYZB2025-005-11.1B1

项目名称: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1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2,000.00	21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00:00至2025年07月01日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9-88408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6109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6109738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 A：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 一、磋商活动涉及磋商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 二、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 三、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309109999888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SXDXYZB2025-005-11. 1B1 磋商保证金/磋商服务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84084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 联系人：王玉 电 话：029-86109738 邮 箱：SXDXY8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在不打破陕西省交通行业现有的业务系统体系的前提下，首先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统一的数据转换映射关系，其次根据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对应的标准研发统一的数据交换 API 接口，实现与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陕西省公路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陕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归集与共享开放。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p>

	<p>明材料。</p> <p>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3.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3.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备注：</p> <p>（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p>
--	---

		<p>明文件。</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p>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每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p>不召开;</p> <p>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 3 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SXDX Y888@163. com), 采购人在 2 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p> <p>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p> <p>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21.2 万元。
3.3	磋商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保证金：肆仟元整（¥4000.00 元） （2）担保函。 2. 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

		<p>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其磋商将被拒绝。</p> <p>（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A：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3.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u>贰</u> 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p> <p>注：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和 Word 版</p>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胶装 ）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封条封线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1701 室）</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	
6.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项目(中标)金额的1%计取。</p> <p>(2) 款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3) 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A: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p> <p>(4) 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联系电话: 029-86109738</p>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p>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p>

		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1	落实政策	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 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 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参与上述价格折扣优惠
12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 如成交后还未入库, 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 后果自负。

13	特别 提醒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SXDXY888@163.com），采购人在2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评审方法；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5) 商务响应与说明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它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

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3.3.1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未附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3.3.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3.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招标人损失：

- （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贰 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3.7.3、第 3.7.4 项和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①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③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⑤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⑦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⑨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5.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3.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

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3.4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6 合同的履约验收

6.6.1.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单。

6.6.2. 验收程序：接口上线使用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单。

6.6.3.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6.4. 验收依据：

(1) 签订的合同文本；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其他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 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期间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项目概述

为实现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提升数据展示效果,助力提高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平,现需开展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在不打破陕西省交通行业现有的业务系统体系的前提下,首先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统一的数据转换映射关系,其次根据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对应的标准研发统一的数据交换 API 接口,实现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陕西省公路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陕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归集与共享开放。

2. 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主要服务内容，明确相应的技术路线，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本次服务内容的基本力量，明确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开发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接口开发须满足相关信息安全要求。参与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较强的技术能力，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

3. 提交成果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总结报告。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____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共计：RMB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共计：RMB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共计：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乙方提交该项目年度工作报告，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RMB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每次付款前，乙方先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审无误后甲方安排付款。

七、保密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及资料，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十、争议及解决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功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约定

1. 具体技术实施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解除合同。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1.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就同一事约定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网络配置、安全策略、设备账号、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处室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用户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音频、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3.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安排的从事协议约定服务的所有人员等。

4.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可通过合法官方公开途径查询到为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

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 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以及名誉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 7 日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

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期限

1. 在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外，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再行协商。

3.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5.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两年时终止。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三	其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8) 服务期限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磋商担保函凭证
		(10)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
正：

(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特殊情况处理

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服务方案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1	磋商报价 (15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客观
服务方案 评审 (85分)	2	服务方案 (9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服务工作流程）；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项目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主观
	3	服务保障 措施 (12分)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服务人员保障措施。</p> <p>(2) 评审标准</p>	主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p>①完整性:保障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保障措施;</p> <p>③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服务人员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主观/客观
	4	项目团队 (16 分)	<p>(1) 项目负责人 (4 分)</p> <p>①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系统相关的高级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2 分。</p> <p>②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系统开发或运维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经验,得 2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p> <p>(2) 技术负责人 (4 分)</p> <p>①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2 分。</p> <p>②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担任系统开发或运维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经验,得 2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p> <p>(3) 项目团队 (8 分)</p> <p>供应商应组建一支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应</p>	客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p>不少于 5 人，得 3 分。其中成员具备软件设计、软件测试、网络工程、数据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与服务要求相关的技术职称，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p>	
	5	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9 分)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内容包含：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③服务人员培训及日常教育计划。</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p> <p>(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服务人员培训及日常教育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主观
	6	保密方案 (9 分)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内容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③保密承诺。</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主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①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保密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观/客观
	7	应急预案 (9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③应急保障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观
	8	业绩 (12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12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	客观
	9	服务承诺 (9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③本地化服务承诺。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服务承诺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服务承诺； ③针对性：服务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	主观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 客观
			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本地化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提升数据展示效果，助力提高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平，因此，需开展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在不打破陕西省交通行业现有的业务系统体系的前提下，首先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统一的数据转换映射关系，其次根据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对应的标准研发统一的数据交换 API 接口，实现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陕西省公路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陕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归集与共享开放。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主要服务内容，明确相应的技术路线，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本次服务内容的基本力量，明确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开发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接口开发须满足相关信息安全要求。参与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较强的技术能力，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

四、提交成果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总结报告。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XYZB2025-005-11.1B1

(正本或副本)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达到的质量标准要求：_____。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_____（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与本次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函电：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二次)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4.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类别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限期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四、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 内容及格式自拟。

- 1.服务方案;
- 2.服务保障措施;
- 3.项目团队;
- 4.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 5.保密方案;
- 7.应急预案;
- 8.业绩;
- 9.服务承诺;

注: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 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 格式自拟。

4.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发包人名称	签约时间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附表：

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其它材料